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

壹、背景及目的

依據 2023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納入適應體育相關服務，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課程設施與運動輔具補助計畫之實施，以提升校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運動參與，並服膺特教法應立即提供各級學校補充適應體育相關之教學資源，並滿足教師及學生於體育課堂中之所需，特訂定本補助計畫。本計畫以競爭型補助形式向全國各特教資源中心徵件有關運動輔具設備建置計畫，妥善特教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教材及輔具等教學支援服務，以資源整合為計畫推動基礎，達資源共享及有效運動之效益極大化，並優化所屬學區內的學校適應體育發展環境，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多元的選擇以及全方面的教育支持。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參、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 一、申請對象：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特教資源中心。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 三、計畫執行：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肆、申請作業

請填具「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附件 1)，於申請期限前備文送達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郵戳為憑)。

敬請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承辦單位專用電子郵箱(ntsuaape4@ntsu.edu.tw)。

註：郵件與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申請單位名稱)，並請同時提供 word 及 PDF 格式檔案。

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公文(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正本：國立體育大學；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提送之經費表須包含申請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核章。

伍、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5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始排入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計畫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相關過往成果等之針對性說明。 2.盤整分析內外資源和相關單位之連結，例如將如何支持適應體育課程、功能性動作機能訓練等相關課程之落實。 3.以關鍵績效指標(KPI)明列具體執行要項與成果考核。	30%

合作機制 流動性與傳承性	<p>1.與鄰近學校或機構進行合作協力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相關推展策略等。</p> <p>2.先前與相關學校往來之輔具使用情形，以及如何將購買之運動輔具搭配相關學校需求之詳細作法。</p> <p>3.鼓勵提出與區域內學校之具體合作內容，或運動輔具師資增能規劃及運動輔具管理辦法，以確保計畫的穩定性與永續性。</p>	30%
流程規劃	<p>1.申請案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性與順暢性。</p> <p>2.工作項目需具體且配合預期指標。</p>	20%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0%

註：承辦單位亦於學系網頁中提供部分參考（國教階段與幼兒園適應體育課程相關設

置 -- 描述與品項參考(<https://ape.ntsus.edu.tw/p/412-1021-3099.php?Lang=zh-tw>)。

三、審查結果

遴選結果將以電話與公文通知通過之申請機構，並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網頁 (<https://ape.ntsus.edu.tw/>) 及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陸、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備文檢附成果報告繳交至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應包含以下資料：

- (一) 公文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 (二) 計畫成果報告書(無統一格式，須含實物或活動辦理照片)

(三)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 二、除公文外，敬請將報告書以電子檔寄送至 ntsuape4@ntsu.edu.tw，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 三、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述內容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3 年度擬補助 5~10 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 280 萬元資本門經費 (建置項目單價為一萬元以上)，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
- 二、購置之運動輔具可供該區域各級學校、幼兒園借用，建立共享制度，落實延續性及永續效益。
- 三、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五、本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並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個月向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
- 六、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與時間。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得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之權力。

捌、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電話：(03)3283201 轉 8523。電子信箱：ntsuape4@ntsu.edu.tw。

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自行決定)

提案單位：○○○○○○○○○○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單位)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添購適應體育課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2、添購適應體育課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_____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總經費		計新臺幣 _ _ _ _ _ 元整 (單位：元)			
備註					

壹、特教資源中心與適應體育推動

1. 組織(中心)簡介
2. 服務區域內既有學校之適應體育相關設施與輔具資源盤點
3. 計畫概述

貳、特教資源中心與服務區域內所屬學校之合作

1. 服務區域內學校之特殊班級及學生情況概述
2. 與服務學校之相關合作與成果
3. 運動輔具借用辦法(可合併目前學習/教育輔具借用辦法)、運動輔具研習、運動輔具與融入體育課程介紹等相關配套措施

參、計畫人力配置 (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實施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專家、諮詢委員或相關學校等)：

項次	單位/姓名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可自行增列)		

肆、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之採購期程規劃

採購工作項目	預定執行期程

伍、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概述

輔具名稱	用途說明
(例如)運動輪椅	(例如) 共 10 台，使用中數量每日平均 5 台，其餘則會交替使用。另每月會進行保養一次，以維護其妥善性。
(請自行增列)	
(請自行增列)	

陸、成果指標：

為使補助資源得以達成政策目標，請明確列出成果指標，並以下列指標一至指標三為各申請計畫之必辦指標項目。如有自訂指標請接續於指標三後撰寫。

所有指標務必列出具體量化評估之說明(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無須於此說明成果實施之目的、過程與願景)

一、 指標一(必辦): 完成__項(運動輔具名稱)之採購增列(請於成果報告檢附照片)，並通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二、 指標二(必辦): 完成(運動輔具名稱)之永續支援服務規範或辦法，並於建置外部網頁公告之，以達資源共享和運動效益最大化。

三、 指標三(必辦): 輔導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進行__場(運動輔具設置與使用)之訪視。

四、 指標四(建議): 完成建置補助之過程和結果之檢討與發表，或使用單位與師生之學習成效和回饋彙整。例如借用情形(含借用紀錄與意見等)

五、 指標五(建議): 完成運動輔具研習辦理與成果報告(含研習次數、校數、人數、內容、回饋等)。

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年○○單位○○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 門(單價 1萬元以 上。工程 部分。數 量請填面 積：平方 公尺)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_____ %】		

113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年○○單位○○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input type="checkbox"/>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備註說明)</p>